**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未作出受理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投诉举报人案件是否受理结果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吴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快递，快递单号XA24664450134，被申请人于6月27日签收。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于最晚在7月6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构成程序违法，应当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举报违法，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依法进行了处理，并不存在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怠于履职的情况。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未发现涉案茶饼，后经询问被投诉举报人承认销售过涉案茶饼。被申请人现场将该投诉举报情况告知了被投诉举报人，并于当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6月30日，被投诉举报人接受询问，称其店内确实销售过涉案“南糯山古树茶茶饼”，该茶饼是2020年5月8日其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古茶阁茶叶店购进的，一共购进2块，2023年6月13日申请人到店购买一块，截至案发时，该批茶叶已售完。2023年7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告知函，内容是“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你关于洛阳市瀍河区某商店涉嫌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茶叶的投诉举报信，经审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并予以立案，特此告知”。上述事实证明，被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怠于履职情况。

（二）被申请人依法核查了案涉举报，不存在所谓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并于当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恳请依法驳回。

**经查：**2023年6月23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其6月13日在洛阳市瀍河区某办公用品商店花费450元购买1个“南糯山古树茶”茶饼，该茶饼产品执行标准GB/T22111-2008，生产日期为2008年4月8日，产品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要求退款和赔偿，并作出处罚，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签收。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7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告知函，告知其“决定受理，并予以立案”，邮件显示已签收。另经查明，针对被投诉举报人的相关处理正在办理中。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立案、受理及立案决定告知、核查等法定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0日